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子公司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新能源”）按月采购五金材料，2019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采购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2019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吴锋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9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亿鼎新能源	公司及子公司向亿鼎新能源采购五金材料	市场价格	7,500	698.93	491.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星源材质	公司及子公司向星源材质采购隔膜产品	市场价格	7,000	291.55	1241.81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亿鼎新能源	向亿鼎新能源采购五金材料总计金额不超过650万元	491.00	650	0.17%	-24.46%	2018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8-114号公告
采购原材料	星源材质	向星源材质采购隔膜产品总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1241.81	6,000	0.42%	-79.30%	2017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7-104号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亿鼎新能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8158948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5-02号地块自有厂房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车辆事务代理服务，汽

车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及用品、汽车装饰品。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持有亿鼎新能源9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亿鼎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18,267,200.68元，净资产为40,348,593.46元，2017年度亿鼎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5,238,052.38元，净利润-5,483,303.07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关联方星源材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719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注册资本：19,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吴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10月31日在星源材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星源材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星源材质的资产总额为356,872.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740.84万元，2018年度，星源材质的营业收入为58,348.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15.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

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吴锋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